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增发涉及股权转让事项获国资委批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6月20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收购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四川世纪双虹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 Sterope Investments B. V. 公司（以下简称 Sterope 公司）75%的股权和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电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他相关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07 年 6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上。

近日，本公司收到长虹集团转发的川国资产权（2007）44 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虹集团所持部分股权协议转让给长虹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四川省国资委批复同意长虹集团将持有的长虹电源公司 100% 股权、长虹集团控股子公司四川世纪双虹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Sterope 公司 75% 股权协议转让给本公司。

另外，与本次股权协议转让相关的《Sterope Investments B. V. 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大华资评报（2007）第 101 号）和《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华衡评报（2007）122 号）及相关评估结果已获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绵国资产（2007）29 号文件核准。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